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王克娟

Micro SIM 卡和 Nano SIM 卡三种 SIM 卡类型。安全智能薄膜卡采用真随机数生成、SM1/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以及 AES/DES/RSA/SHA1 等国际算法，提供对数字证书的审核、签发、管理、撤销等，并实现网关接入认证和相关的配置管理等。

2.3 “监务通”平台接入 PC 端 USB 安全加密卡。支持电脑端身份认证加密技术，品牌：信大捷安；数量：15 张。

2.4 移动综合办公系统开发配置功能模块服务。综合办公系统围绕甲方各部门“办文、办会、办事”等核心管理工作，全面覆盖多级组织管理、办文办会、财务管理、物品管理、车辆管理、人事管理等日常办公应用，实现各室部及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工作流程、管理机制协调统一；提供 APP 应用服务；提供应用系统云端部署、云信息安全防护中心、工作文档网络存储空间以及延伸服务。

2.5 工商大数据服务。提供移动端在业的企业与个人的工商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企业登记信息、行业信息、股东信息、主管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对外投资、知识产权、法院公告、被执行信息、失信信息等，并由系统进行关联分析，形成图形关联界面，数据具像化；利用知识图谱技术，系统能够对企业的参股人员、子公司等相关数据进行显示。系统支持查询两个或多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股权关系等内容。

2.6 监务通平台接入终端设备 MDM 管理系统服务。移动终端管理和移动应用管理两部分内容。通过远程指令控制、用户行为检测及安全策略管理等方式，对专用移动终端进行数据采集、检测、审计，保障终端的安全合规运行；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锁定、擦除、定位等操作。

2.7 平台开发用户规模首次定在并发量 129 人。根据甲方需求系统支持进行二期扩展升级，双方另行协商签约计价，以满足甲方后期使用需求。

2.8 平台系统应用使用成员通信服务。支持乙方 4G/5G 以及 NB 高速数据通信网络，服务标准 100GB/月/户，既能访问监务通平台应用，又能访问移动互联网，服务客户数 129 户、服务期 24 个月。

2.9 执纪终端设备服务。

2.9.1 设备品牌：华为；设备型号：Mate70Pro 优享版（12GB+512GB）；系统：陕西纪委定制单域版。

王克娟

承担的质量保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义务。

- 第五条项目协议金额

5.1 为保障“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项目顺利推广及应用，本项目平台系统采取乙方投资建设、甲方租赁服务方式，租赁期限为两年。

5.2 甲乙双方确定该项目总服务费金额 18976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5.3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项目总费用分两期支付。

5.3.1 预付款：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执纪终端设备费（含 SFC 数据加密卡）、监务通平台应用开发服务费（移动办公、MDM 终端安全管控、工商大数据等）、首年移动数据网络服务费，合计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80.0%，金额：1518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5.3.2 进度款：协议签订生效当月起【第 13 个自然月内】支付监务通平台应用维保服务、第二年移动数据网络服务费，合计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金额：3795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5.4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5.4.1 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2016094355Q】

户名：【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零余额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26650101040013384】

5.4.2 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657】

5.4.3 账户信息变更

6.7 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签字确认。因施工方案确认造成延误时，协议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6.8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重大需求变更，引起协议中乙方设计内容必须作重大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因此造成延误时，协议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6.9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为保证乙方的投资利益，甲方承诺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合同或协议，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投资建设损失（按照可举证的实际损失计算）。

6.10 甲方设置信息发布内容维护岗，专人负责，该岗人员负责信息所发布内容的采编、审核、发布。内容的具体审核机制，遵照甲方现有相关制度执行，甲方对所发布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照本项目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方案文件中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进行技术开发及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包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

7.3 乙方负责详细实施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用户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完整地提交给甲方。

7.4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远程/上门故障排除等服务保障工作。

7.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乙方应【8】小时内响应甲方故障投诉，并会同甲方进行相关故障排查工作，【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恢复基本服务。

7.6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等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上述计划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7.7 乙方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网

王宪娟

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5 套】备品备件，具体包括：整机备用终端、SFC 数据加密卡、电源适配器、数据/充电线缆。备品备件应与甲方在用设备同型号或兼容型号，并符合陕西省纪委监委监务通接入规范及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9.3.1 备品备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并存放于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其处于可正常使用的完好状态。甲方不因本条约定取得备品备件的所有权。

9.3.2 在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内，甲方在用设备发生故障且经乙方检测确认无法及时修复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含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可留痕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交付相应备品备件；涉及 SFC 数据加密卡等安全部件的，应按规定重新完成认证及授权配置后方可使用。

9.3.3 备品备件仅供甲方在设备故障期间临时替代使用。甲方应在故障设备修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品备件及配套附件完好归还乙方，并清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因甲方保管不善、违规操作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备品备件损坏、遗失的，甲方应按实际价值予以赔偿。

9.3.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不另行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后甲方仍需使用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使用方式。

第十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汉中】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汉中市】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王亮娟

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2.1 如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协议，则协议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12.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协议。

12.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协议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2.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3.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3.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

王宪娟

14.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协议第 14.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6.3 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4.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4.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4.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

16.3.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为视为送达。

14.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人：【邵萍】

电话：【13709160880】

邮政编码：【723000】

如致乙方：

【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82 号】

联系人：【李小永】

（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